

证券代码：002534

证券简称：西子洁能

编号：2025—100

债券代码：127052

债券简称：西子转债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

触及 1%及 5%整数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- 特别提示：
- 1、本次权益变动系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可转债转股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，致使控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制人王水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合计权益比例由60.73%被动稀释至55.18%。

2、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。

一、权益变动情况

1. 基本情况	
信息披露义务人	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、金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、王水福先生
住所	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-1号西子联合大厦23楼；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南苑街西子国际金座2号楼35楼；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东路1-1号西子联合大厦21楼整层；
权益变动时间	2025年8月30日——2025年9月19日
权益变动过程	1、2025年8月30日至2025年9月19日，西子转债转股76,323,089股，导致公司总股本由759,612,088股（2025年8月29日总股本）增加至835,935,177股。 2、上述事项导致公司控股东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、实际控

		制人王水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金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总股本比例由60.73%稀释至55.18%，触及1%及5%的整数倍。其中，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37.96%被动稀释至34.49%，稀释比例为3.47%；金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21.30%被动稀释至19.35%，稀释比例为1.95%；王水福先生持股比例由1.47%减至1.34%，稀释比例为0.13%。		
股票简称	西子洁能	股票代码	002534	
变动方向	上升 ☐ 下降 ☒	一致行动人	有 ☒ 无 ☐	
是否成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		是 ☒ 否 ☐		
2.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				
股份种类(A股、B股等)	增持/减持/其他变动 股数（万股）		增持/减持/其他变动 比例（%）	
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(A股)	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数为28,834.9956万股。		3.47%（被动稀释）	
金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(A股)	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数为16,178.40万股。		1.95%（被动稀释）	
王水福先生 (A股)	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，持股数为1,118.4073万股。		0.13%（被动稀释）	
合 计	-		5.55%（被动稀释）	
本次权益变动方式(可多选)	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☐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☐ 其他 ☒ （因公司可转债转股，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）			
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（可多选）	自有资金 ☐ 银行贷款 ☐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☐ 股东投资款 ☐ 其他 ☐ （请注明） 不涉及资金来源 ☒			
3. 本次变动前后，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				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股数（万股）	占股本比例(%)	股数（万股）	占股本比例(%)

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	28,834.9956	37.96%	28,834.9956	34.49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8,834.9956	37.96%	28,834.9956	34.49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金润（香港）有限公司	16,178.4000	21.30%	16,178.4000	19.35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6,178.4000	21.30%	16,178.4000	19.35%
有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王水福先生	1,118.4073	1.47%	1,118.4073	1.34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0	0	0	0
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18.4073	1.47%	1,118.4073	1.34%
合计持有股份	46,131.8029	60.73%	46,131.8029	55.18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5,013.3956	59.26%	45,013.3956	53.84%
有限售条件股份	1,118.4073	1.47%	1,118.4073	1.34%
4. 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				
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、意向、计划	是□ 否√			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□ 否√			
5.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				
按照《证券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,是否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	是□ 否√			
6. 30%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（如适用）				
本次增持是否符合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	不适用			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	不适用
7. 备查文件	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	☐
2.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	☐
3. 律师的书面意见	☐
4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	√

注：表格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，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子清洁能源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